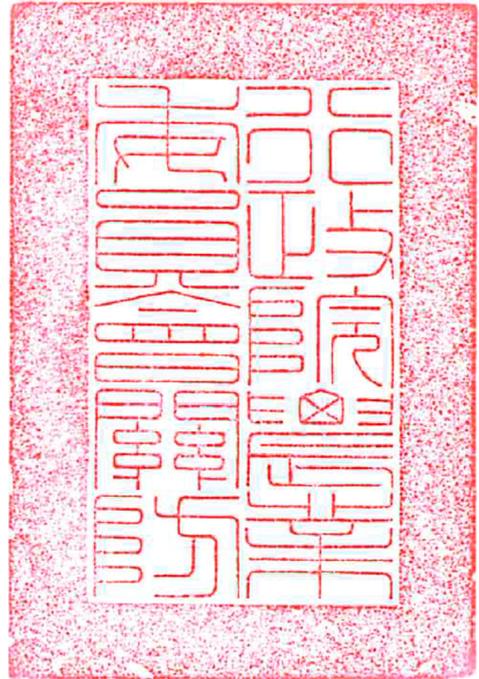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04984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溪口鄉為辦理水稻秧苗111年2月寒流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溪口鄉公所自111年3月15日起至3月2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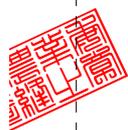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嘉義縣溪口鄉，救助項目為水稻秧苗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農作物育苗作業室－苗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箱為12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